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9月29日中午12時

地點：本署5樓第1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蔡佩容主任檢察官

紀錄：黃鈴軒

106年度9月份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

公益團體申請會議紀錄統計表

編號	申請團體	申請計畫	申請金額	審查意見	補助金額	備註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（南更保字第10612001800號）	「107年度輔導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，執行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。	新臺幣（下同）154萬2,475元	通過	准予補助154萬2,475元，執行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。	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（南更保字第10612001820號）	「107年度輔導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，執行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。	7萬8,600元	通過	准予補助7萬8,600元，執行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。	

3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（南更保字第10612001840號）	「107年度輔導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，執行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。	69萬5,797元	通過	准予補助69萬5,797元，執行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。
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（南更保字第10612001860號）	「107年度預防犯罪宣導計畫」，執行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。	367萬1,133元	通過	<p>一、准予補助367萬1,131元，執行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。</p> <p>二、並請配合修正以下各項計畫書內容後，再送審查委員會備查：</p> <p>（一）子項次「宣導活動」經費概算表（即附件1）之「保護節活動」說明欄（頁35）之「宣導品」、「活動文宣」、「獎狀框」部分請再補註單價、數量。</p> <p>（二）子項次「監所服務」經費概算表附件2-2「成果冊」單位*數量欄（頁39），更為以「冊」計量。並請</p>

				<p>統一各項計畫中「成果冊」之計量單位。</p> <p>(三) 子項次「結合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等辦理受保護人團體輔導及活動」：</p> <p>1、「計畫1」經費概算表(頁63) 「製作反毒宣導文宣品」編號應更為(二)，且其中「反毒宣導布條」、「反毒宣導摺頁」、「反毒宣導文宣品」請補充單價與數量。</p> <p>2、「計畫3」經費概算表(頁71)之項目編號更正。</p> <p>3、「計畫10」經費概算表(頁96)之表頭應更為107年度。</p> <p>4、「計畫11」計畫書之「辦理方式、時間」(頁102)應更為107年度之時間。</p> <p>5、「計畫12」、「計</p>
--	--	--	--	--

					<p>畫 13」之經費概算表中「二代健保」項次（頁 110、112），因計算錯誤，應各減除 1 元，請配合修正金額。</p> <p>6、「計畫 14」相關經費概算（頁 125）之項目編號更正，且其中「宣導海報」、「宣導布條」、「帆布看板」、「反賄行動車」、「宣導品及有獎徵答獎品」、「反賄 X 展架」請補充單價與數量。</p> <p>7、「計畫 15」之經費概算表（頁 130-131）之「單位數量」欄位請補正單位別。</p>
5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（南護甫業字第 10614000770 號）	「107 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」，執行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10 日。	新臺幣 (下同) 85 萬 1,800 元	通過	准予補助 85 萬 1,8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。

		<p>「107 年度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輔慰關懷實施計畫」，執行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。</p>	<p>124 萬 5,350 元</p>	<p>通過</p>	<p>一、准予補助 124 萬 5,349 元，執行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。 二、有關經費概算表「(三)會議項目-團隊管理及個案研討項目」1. 記錄督導審閱書面資料出席費」之 2 代健保金額計算有誤，應減除 1 元，請配合更正經費內容。</p>
		<p>「107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實施計畫」，執行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。</p>	<p>270 萬 8,552 元</p>	<p>通過</p>	<p>一、准予補助 270 萬 8,552 元，執行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。 二、並請配合修正以下各項計畫書內容後，再送審查委員會備查： (一)各項經費概算表項次「(五)宣導活動」之「1. 編制文宣及年度宣導品」說明欄加註明細。 (二)各項經費概</p>

				<p>算表項次「(五)宣導活動」之「2.主辦與承辦活動」說明欄中「(4)校園法律達人法律常識競賽費用」編號請更為(3)，並請加註細項。</p> <p>(三)各項經費概算表項次「(五)宣導活動」之「5.宣導用紙」品項更為「5.雜支」。</p>
		<p>「107年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一般案件個案服務暨宣導活動計畫」，執行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。</p>	<p>19萬 3,241 元</p>	<p>通過</p> <p>一、准予補助19萬3,240元，執行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。</p> <p>二、並請配合修正以下各項計畫書內容後，再送審查委員會備查：</p> <p>(一)經費概算表項次「(一)一般案件個案服務辦理計畫」之「個案研討會」中「外聘團督」數量欄，更為「1人/場」。</p> <p>(二)經費概算表項次「(二)講座辦</p>

				<p>理計畫」之「講師交通費」請修正數量別欄位為(場/人);「雜支」則移至項次「(三)年度成果印製」之「年度雜項支出」併計。</p> <p>(三)經費概算表項次「(二)講座辦理計畫」之「二代健保費用」因計算錯誤，應減除1元，並請配合更正所有經費概算表金額。</p>
--	--	--	--	--